

數學系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		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	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	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		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			
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			
		合計	20			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		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			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	
系定必修 (數學組 54 學分／應用數學組 57 學分)	基礎必修 (42 學分)	普通物理 A 一、A 二		4	4	限修數學系開設之課程 (開課代號 MATH)		
		程式設計一		3				
		線性代數一、二		3	3			
		微積分一(數學系)、二(數學系)		4	4			
		高等微積分一、二		4	4			
		代數一		3				
		微分方程		3				
		複變數函數論一			3			
	分組必修	數學組 (12 學分)	代數二				3	
			幾何一		3			
			2 選 1	機率論	3			
				離散數學	3			
			3 選 1	幾何二			3	
				拓樸學導論	3			
				高等線性代數	3			
		應用數學組 (15 學分)	程式設計二				3	
			機率論		3			
			統計學		3			
			數值分析一		3			
			2 選 1	離散數學	3			
				偏微分方程導論	3			
			其餘選修		數學組		44	
					應用數學組		41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			
備註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			